**贵州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推进 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 2022〕2号）《贵州省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 位工作管理办法》（黔教发〔2025〕1 号）精神，进一步改进和 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 量，推动新时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的学士学位授予，系指我校培养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 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

第五条 根据我校现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开设情 况，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按下列学科门类授予： 医学、理学、管理学、工学。

第六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只限 于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一年以内的毕业生，过期不 予补授。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 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达 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 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 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 能力。

（ 三）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 要求，在校期间总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

（ 四）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 业生中，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药学、公共事业管理、生物医 学工程、食品卫生与营养学等专业学生以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之一，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75 分及以上；

（五）学生通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外语测试 （成绩应不低于测试总分值的60%）可进行学士学位申请，外语 测试通过时间不得超过申请学位时间三年。学位申请者满足以下 外语条件可免考学位外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 以上；国家医护英语水平考试（METS）三级及以上证书；全国英 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证书。

第三章 申请与授予

第八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工 作程序：

（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 件， 向所属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相应专业学士学位。

（ 二）各学院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提出授位申请的毕业生 逐一审核，提出本学院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各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审核本学院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资格。继续教 育管理中心汇总审查复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根据学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授予学 士学位证书。

（ 三）各学院应当妥善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毕业论 文（毕业设计）、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 程中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 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

（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 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 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

第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规定 处理。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 位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必须载明 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接受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 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 内进行 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执 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  |  |
| --- | --- |
| 贵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